**國立中正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校外兼職許可申請表**

**（未兼本校行政職務者）**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服務單位及現職職稱 |  |
| 兼職機關(構)學校名稱 |  | 兼職機關(構)學校性質 | □政府機關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行政法人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理兼職。□其他： |
| 兼職機關(構)設立之依據 | (附該機構或團體組織規程或捐章程影本乙份，私立學校免附) |
| 兼職職稱 |  | 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是否相關 | □是□否 | 兼職費 | □無□有，每月 元。 |
| 兼職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兼職時數 | □每週 小時□其他：　　　　　　 |
| 是否於休假研究期間兼職 | □否。□是，奉核准之休假研究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有無不得兼職情形 | □申請人無不得校外兼職情形（如：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之處分、或未於期限內升等之處分等）。□有。 |
| 已核准兼職個數 | □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不超過四個。(請續填右邊欄位)□未兼任上述職務。 | 已核准現仍兼任左列機構職務及兼職期間 | 機構/職務：兼職期間： |
| 機構/職務：兼職期間： |
| 機構/職務：兼職期間： |
| 機構/職務：兼職期間： |
| 有無涉及研發成果運用之兼職 | □有，已依「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處理要點」、「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迴避、資訊揭露、及保密原則」提出申請。(請檢附核准影本)□無，本兼職未涉及研發成果運用。 |
| 兼職人員簽章 | 以上所載屬實。(請務必詳閱**注意事項及相關重要規定，並於1個月前提出申請**)**﹡**請檢附近二年內專任教師教學時數一覽表(請自本校教師專業資訊系統列印)。簽章： 年 月 日 |
| 系（所、中心）意　　見 | □申請人所兼職務與教學或研究專長相關，且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申請人近二年基本授課時數符合校內規定及工作要求。□兼任營利事業機構職務、或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兼職者，業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請系檢附會議紀錄節錄本)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核章：  |
| 學院(中心)意見 | □同意本兼職案。□申請人依規定不得至校外兼職，原件退回申請人，並影印送所屬系(所、中心)知照。承辦人員核章：　　　　　　　　主管核章： |
| 教務處(教學組)意 見 | □申請人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申請人不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含論文指導及研究計畫)。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
| 人事室意 見 | □本案擬同意兼職。□本案業提系教評會審議，俟核定並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依研發處意見)後，擬同意兼職。□本案得免報經學校核准。□其他：承辦人　　　　　　組長　　　　　　　　　主任 |
| 研發處(兼非營利事業機構職務或代表官股職務者，免會) | □本案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業經技轉審核小組審議通過。□擬奉核定後將與兼職機關（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其他：承辦人　　　　　　　　秘書 　　　　　　　研發長 |
| 以上，謹陳請核示秘書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
| **注意事項及相關重要規定。** |
| 注意事項 | 一、專任教師(研究人員) 兼職申請案件，均應填寫本申請表。兼職機關或團體來函者，亦須補填本申請表。二、每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為限，表內各項各欄均應確實填寫，以利審核；如有填寫不實應自行負責。三、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應經本校書面同意，始得於校外兼職。四、專任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需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104年6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40069402B號令：教師有對其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報經學校核准**：(一) 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二) 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三) 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四)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五) 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六、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規定摘要如下：(一)至政府或學校持有股份或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1.依公司法規定，指派教師代表政府或學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之董事或監察人。2.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易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3.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4.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5.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任董事，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2.持有新創生技新藥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　 (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至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1.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2.持有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者，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七、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三)香港或澳門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    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八、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8小時。九、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者)兼職費之支給上限不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5/5-82.html)」之限制。兼職費一律由本職機關(構)學校轉發，不得由被兼任職務之機關(構)學校直接支給。十、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第12點，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含新創公司）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 相關重要規定 |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三、國立中正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 |